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地點：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

主席：石主任委員世豪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記錄：張秀魁

1、 主席致詞

廉政業務係屬持續性工作，主要除防範弊端發生外，亦應使公務員在民眾心中建立廉能形象。本會廉政工作在政風室張主任帶領下賡續精進推展，如問卷調查與反貪宣導的實施對象已由本會員工擴及至往來業者，有效推動廉政工作，在此期勉大家共同為本會廉能施政努力。

貳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秘書單位報告

一、本會廉政業務推動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 103 年度廉政實況問卷調查報告。

杜委員震華：為瞭解受訪者真實評價，有關問卷之調查年限

及問項內容敘述應明確化。

主席裁示：請政風室依杜委員意見，修改問卷調查表內容；

另有關業者問卷方面，宜擴大受訪對象，並利用本會業管單位邀集相關業者舉辦說明會、研討會及公聽會等活動時機，請政風室適時配合辦理廉政問卷調查。

肆、資源技術處業務報告－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託案專案稽核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為防範本會委託建築物電信設備檢驗機構審驗不實，致發生建築物災害情事，未來請本會基礎設施事務處及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項業務加強勾稽，並請固網業者於施作建築物電信設備時，若發現本會委託檢驗機構審驗報告與實測結果有異常情況者，應通報本會處理，以釐清責任歸屬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本會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防貪作為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3 項修正草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 103 年度廉政實況問卷調查結果，可知本會推

動廉政工作仍有努力空間，故為順利推動防貪業務，修正本計畫第5點第3項之辦理方式，將內部員工宣導納入計畫範圍，另為統整行政資源，結合會內各單位辦理之活動適時推動社會參與。修正條文如下：加強本會內部員工廉政宣導，並結合會內各單位辦理之活動適時推動社會參與，另協同其他政府機關(構)辦理宣導活動，藉此促進民眾參與，凝聚全民反貪意識，使反貪廉政觀念深植人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（下午4時）。